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 外包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驻马店市远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

项目名称：遂平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4】99号 遂财招标-2024-70

甲方（采购方）：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远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为一年。

二、项目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小写：2498813.24元整）的金额中标遂平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附后《项目价格清单明细表》。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季度起15日内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每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柒佰零叁元叁角壹分（小写：624703.31元整）。

四、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内容、范围及实施要求

4.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遂平县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发现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0020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建筑类，及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的市容环境、管理秩序等受到影响或破坏等城市管理相关问题；负责对城市事件的动态问题及部件

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以及处理采购方指定的其他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 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3)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4) 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5) 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6) 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7) 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8) 定期提供“智慧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9) 处理“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10) 信息采集公司提倡信息采集员参与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包括劝导），边发现边整改。

4.2、范围：项目覆盖区域为遂平县中心城区约 30 平方公里（东至遂平县高速路口；西至遂平县西关桥；南至遂平县遂宁大道；北至遂平县奎旺河桥。）

4.3、人员要求：采集员 26 名，坐席员 12 名。

4.4、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4.5、企业管理要求。乙方应提供专门的办公场地、配套辅助办公设备用于培训、服务、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和坐席人员，满足日常办

公需要。

4.6、软件、更新及维护服务：对遂平县数字化城管平台系统实际运行需求，对遂平县数字化城管系统提供一年 365 天*24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更新优化升级软件，排除系统软件故障，保障系统平稳流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相关规定的考核内容及标准，甲方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并于 7 日内整改完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人员考核，如发现人员不合格，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于 7 日内更换到位，逾期不更换者，停拨应更换人员对应的工资金额。

(4) 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障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5.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2) 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所需费用。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与考核等要求。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5) 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6) 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督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六、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凡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不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外包服务费。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遂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

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4、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

甲方：遂平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遂平县建设路西段

电话：_____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方：驻马店市远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电话：17739664567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

账户：4117 2201 0170 0300 01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